

证券代码：832601

证券简称：天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,392,200股（含3,392,200股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.7917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,000,000.00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。

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2650号）。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,392,200股，每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11.7917元，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,000,000.00元。根据2023年10月25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永证验字（2023）第210027号验资报告，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3,392,200元，由原注册资本30,530,000元增加至33,922,200元。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9,009,352.08元（其中900万元为购买广东宝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款，9,352.08元为银行结息）。因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流程优化，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需做相应的技改，故剩余900万元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款暂不支付。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使用期满或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需要付款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## 二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

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为12个月，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支出，与主营业务相关，未用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禁止的用途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## 三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